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更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余额约为 327,519.82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6%。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曾文仲、蔡清福、高以成

2022 年 8 月 26 日